

# 南華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工獎懲及有關之人事案件，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稱職評會）。
- 第二條 職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職工之獎懲事項審議。
  - 二、各單位每年度辦理職工考績及升等、升職、續任、免職等情形之審議。
  - 三、資遣案件之審議。
  - 四、其他與職工有關之人事業務及權益事項之研議。
- 第三條 職評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指定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主管中指定十人。票選委員：由專任職員中票選四人，任期為一年，得續聘。任一性別之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職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指定委員一人擔任，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職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 第六條 職評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職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除免職案須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外，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職評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若有疑議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 第九條 職評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對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第十條 校長對於職評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時，得退回重新審議。
- 第十一條 職評會應就交付之懲戒案件，通知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或傳喚被懲戒人、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被懲戒人如不服議決應於一週內提出答辯書，向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